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1.hk)



二零一二年 年報

* 僅供識別

WILLIS TOWERS WATSON
WILLIS TOWERS WATSON
Furniture designed for life

UNIVERSAL
FURNITURE

pennsylvania
house

Legacy
CLASSIC FURNITURE

Lacquer
craft

CRAFTMASTER
FURNITURE

目 錄

集團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要點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摘要	90

集團簡介

自1995年成立以來，順誠集團（包括**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已成為全垂直整合傢俬公司，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大英聯合王國（「英國」）十大傢俬批發商之一。此外，我們是亞洲三大實木傢俬製造商之一。我們目前透過多個品牌（包括Universal Furniture、Legacy Classic Furniture、Craftmaster Furniture、Pennsylvania House、Samson International）銷售各類傢俬產品，亦獲美國Better Homes & Gardens及Paula Deen授予許可經營權。自2008年10月起，隨著收購英國首屈一指的實木傢俬進口及批發商「Willis Gambier」品牌，我們已於英國及歐洲建立鞏固的地位。除自身品牌外，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台升」大型工廠亦為多個北美主導品牌生產傢俬。

我們的產品種類包括起居室、飯廳及臥室全套家居傢俬。此外，我們亦生產高級酒店及辦公室傢俬。

本集團團隊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員工及銷售人員，彼等熟悉美國及英國市場，結合中國生產專業知識，創建一個全球綜合產品及服務物流平台，以最有效經營模式為本集團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主席)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廖元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吳綏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明鑑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山輝先生 (主席)
郭明鑑先生
吳綏宇先生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授權代表

劉宜美女士
鄭碧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31

網址

<http://www.samsonholding.com/>
<http://www.universalfurniture.com/>
<http://www.legacyclassic.com/>
<http://www.legacyclassickids.com/>
<http://www.cmffurniture.com/>
<http://www.wguk.com/>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大嶺山鎮金桔村
建設路523830

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台升大道2號
中國木業城發展區314100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28樓

美國：

2575 Penny Road
High Point, NC 27265
U.S.A.

221 Craftmaster Road
Hiddenite, NC 28636
U.S.A.

英國：

Unit 2, Kingston Park, Flaxley Road
Peterborough, PE2 9EN
England, U.K.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建華商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BSI LDT, HK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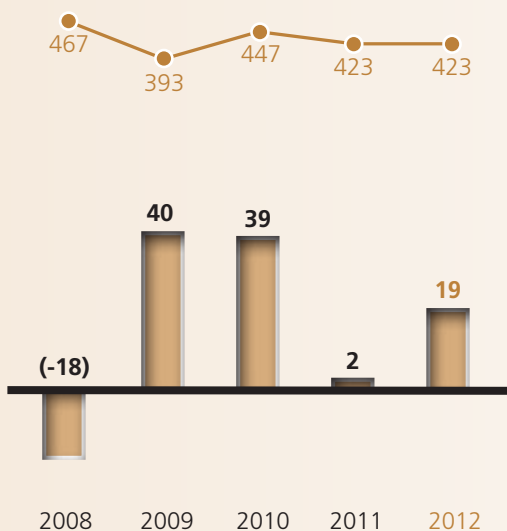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運業績				
收益	422,770	423,439	3,297,606	3,302,824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25,459	7,437	198,580	58,009
本年度溢利	18,869	1,741	147,178	13,580
每股盈利 (美仙/港仙)	0.6	0.1	4.68	0.78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715,921	700,228	5,584,184	5,461,778
流動資產淨值	379,681	366,141	2,961,512	2,855,900
股東權益	554,180	555,527	4,322,604	4,333,111
權益回報**(%)	3.40%	0.31%	3.40%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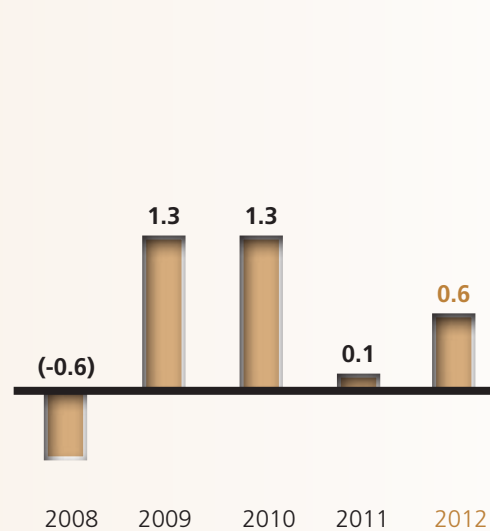
* 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僅供參考）

** 本年度溢利／平均股東權益

年度收益及溢利（虧損）
(百萬美元)



每股盈利（虧損）
(美仙)



● 收益
■ 年度溢利（虧損）

「在於保持我們作為美國家居傢俬市場批發翹楚的地位，並加以鞏固，繼而晉身世界傢俬行業的領導者之列」

本人謹代表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本集團於2012年的營業額為42,280萬美元，較2011年減少0.1%。毛利率為25.6%，較2011年的24.9%有所增長，而毛利為10,820萬美元，2011年為10,540萬美元；而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為1,890萬美元，2011年的溢利為170萬美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成本及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業務發展及展望

歷經2011年美國傢俬及家居陳設批發量下滑，2012年已微幅增長1.3%。同時，傢俱店零售額上升6.3%。儘管市場有所改善，由於顧客仍謹慎購買較高價商品（如臥室及餐桌組合），對木製品（木傢俬）之整體需求較其他類別（如沙發及床墊）相對疲軟。此外，我們的業務一直受到來自製造成本，尤其是勞工工資上漲的壓力。儘管處於不佳及具挑戰的環境，年內本公司仍然取得令人鼓舞的進步。我們加強現有品牌組合並於美國及英國努力進行市場推廣，力爭增加品牌業務的銷售額，同時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及收益。如今，我們繼續專注於進一步增強核心實力，例如推出可行產品、拓展分銷通路及改善生產效率，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近月來，美國經濟前景令人振奮，房市活動增加，房價亦趨穩定。近期房市數據包括新增及現有房屋銷售及房屋開工率均較去年同期上升。其他經濟數據（包括失業率及消費者信心）亦增至歷史性良好水平。本公司已於美國傢俬市場擁有強大的基礎，因而我們應能受惠於美國逐漸改善的經濟環境。雖然我們本年度完成眾多重要步驟，但仍須作出很多努力，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公司業務在所有地區的發展及長期盈利能力。

我們的主要策略進度如下：

1. 鞏固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品牌業務仍佔總銷售收益的絕大比例，因為我們透過創新產品設計及開創市場項目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品牌，從而提升客戶對我們的品牌意識。例如，我們透過於去年夏季發佈Paula Deen Kids系列及於2013年1月發佈Paula Deen第三系列（名為「River House」）延續Paula Deen第一系列及第二系列所取得的成功；這兩個新項目均大受客戶歡迎，我們預期於2013年，這兩個項目的銷售額將再度上升。此外，中端價格品牌著重強調提升質量、改進樣式及開發有利於兒童的功能，從而繼續奪得兒童傢俬分部市場份額。於2012年10月，時值慶祝我們的Craftmaster Furniture四十週年，我們值此機會向市場推出一套現代化產品（「Urban Element」），從而成功地實現沙發產品組合之擴張。最近，Willis & Gamnier被《室內月刊》（英國一家著名的室內設計雜誌）評為2012年度最佳餐桌傢俬製造商，此

* 僅供識別

乃由於我們堅持不懈地致力於在英國市場擴張份額。總而言之，我們相信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將加強我們與客戶的聯繫並使我們在分散市場中脫穎而出。

除加強我們的核心品牌業務外，我們的新分部－Lacquercraft Hospitality在其運營的首三年中取得佳績。至今，我們繼續為一流酒店業主供應產品，並積極參與多個世界大型酒店集團的酒店項目。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該分部之增長速度將會加快。

2. 擴充我們的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

我們仍專注於生產優質產品，這讓我們須為客戶生產及提供最高質素的傢俬產品。雖然OEM業務於年內出現下滑，但我們的OEM客戶數目在現有基礎上仍有所增長。

3. 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和核心競爭力

為鞏固我們於傢俬製造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正透過不同的縮減成本方案（如重塑產品形象、改善客戶訂單處理程序及調校生產流程）積極將自身打造成為高效精煉的製造商。在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可令我們成為傢俬製造及批發領導企業的有力因素，同時改善物流及倉儲能力，從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創造增值產品。

4. 發展中國市場

本集團在中國業務方面再次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目前，我們透過在所有價格分部實施多品牌策略，計有較高檔次家居傢俬的Universal Furniture及中價位實木傢俬At Home及價格實惠具有現代風格的Isa Casa。我們的長期策略是透過徵得優秀產品設計、外觀吸引的店面及多樣化產品組合，在中國積極創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中國市場。

5. 透過收購策略創造股東價值

由於本集團財政狀況雄厚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充足，我們繼續物色收益豐厚的收購項目，藉此優化股本回報。根據我們資深的管理團隊及從以往項目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期望有關收購可帶來正面的業務協同效益，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

6. 股東價值及企業管治

我們高度致力為股東創造極大價值。本集團在現今的營商環境下將繼續專注投資於自身品牌、擴大產品種類、透過更有效及多元化渠道進入新市場，同時改善營運效率和成本結構以帶來穩健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基於以上，我們在取得彪炳財務業績和股東價值之同時，決不會在誠信和營商道德方面有所鬆懈。本集團在董事會和外聘顧問通力合作下，將繼續提升透明度和加強企業管治。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董事、管理人員和各員工表示感謝，尤其對諸位在困難時刻給予不懈熱誠及勤奮努力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郭山輝

主席

2013年3月19日

業務回顧

經過連續兩年利潤下滑之後，本集團於2012年創下佳績，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儘管對於分部的產品需求持續疲軟，且英國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但我們的整體品牌組合持續保持強勁勢頭並獲得市場份額，特別是在高端分部及傢俬品牌方面。此乃歸功於我們對積極擴展美國及國際客戶群並同時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種類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此外，我們的酒店部門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繼續朝著積極的方向發展，並有助於良性增長。再者，透過有效管理銷售成本，本集團的利潤率錄得增長。總而言之，2012年是令人鼓舞的一年，無論如何，我們將透過投資現有的品牌並控制所有的成本來保持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本年度銷售淨額為42,280萬美元，相比2011年的42,340萬美元減少60萬美元或0.1%。Paula Deen及Smartstuff等新項目的推出以及美國新部門Lacquer Craft Hospitality的成立令我們的品牌業務得到拓展，同時我們在中國的銷售亦成功擴張。然而，營業額受到英國市場中端價格產品銷售額下降的影響，導致銷售淨額減少60萬美元。

毛利由2011年的10,540萬美元增加2.7%至10,820萬美元。毛利率則從2011年的24.9%增至25.6%，主要由於實行節約成本措施所致。

2012年的總營運開支為9,760萬美元，相比2011年的10,000萬美元略有下降，主要由於美國及中國有效的營運成本節約所致。

本年度溢利由2011年的170萬美元增至1,890萬美元。淨利潤率由2011年的0.4%增至4.5%。溢利增長乃主要得益於成本下降及減值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27,920萬美元減少17,970萬美元至9,950萬美元，短期銀行存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3,600萬美元增加6,810萬美元至10,410萬美元。銀行借貸由2011年12月31日的8,010萬美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9,810萬美元。資本負債率（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由2011年12月31日的14.4%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7%。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仍然強勁，且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更讓我們有信心可透過收購進行拓展。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港元結算。於201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貸中的8,500萬美元（2011年：8,010萬美元）及1,310萬美元（2011年：無）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結算，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短期銀行存款、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取得的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維持穩健及審慎之流動資金水平，以供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銷售成本均以美元結算，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為進一步減低人民幣升值及英鎊貶值的匯兌風險，本集團已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審慎監察有關狀況。於2012年12月31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為61,830萬美元（2011年：49,000萬美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50,780萬美元增加5.9%至53,760萬美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由2011年12月31日的14,160萬美元增加11.5%至15,790萬美元。因此，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1年12月31日的3.6倍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3.4倍。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3,130萬美元（2011年：2,720萬美元）、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6,510萬美元（2011年：6,370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50萬美元（2011年：2,490萬美元）、投資物業約910萬美元（2011年：930萬美元）及銀行存款約820萬美元（2011年：2千美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250萬美元，而2011年則為660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美國增置資訊科技設備，以及在中國更新廠房及設備。

展望

在近期內，儘管美國房地產市場和美國整體經濟出現許多可持續復甦的積極跡象，但我們仍對產業和公司經營狀況持謹慎態度。然而，相比去年而言，我們對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前景更有信心。長遠來看，我們仍然對本公司獨特的垂直整合模式，高效的物流和倉儲系統，以及完善的分銷通路充滿信心，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繼續取得重大市場份額，並加快銷售增長速度。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0港元（2011年：每股0.02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6月7日派付予於2013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美國、英國及台灣僱用約8,000名（2011年12月31日：8,300名）全職僱員。

本公司相信，能否成功發展業務全賴管理層和員工的質素。本公司將致力在全球各營業地點招攬、培訓和保留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員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有意透過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和致力於僱員培訓以達到上述目的。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執行董事

郭山輝，又名Samuel Kuo，57歲，自2005年7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有限公司（「台升實業」）（以下合稱「台升」）行政總裁。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乃本公司業務創辦人之一，一直為負責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市場推廣、生產業務及擴展策略的主管之一。郭先生於台灣、中國及美國擁有超過27年傢俬業務經驗。郭先生亦為會員人數逾3,000名的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前任會長。郭先生於1978年於淡江大學取得合作經濟系文學士學位後，曾在台灣服兵役兩年。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劉宜美女士的丈夫。郭先生及劉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

劉宜美，又名Grace Liu，55歲，自2005年7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同時亦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女士及其丈夫郭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劉女士擁有超過27年傢俬業務經驗，一直積極參與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日常營運。除一般管理職務外，劉女士更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控、現金管理及人力資源調配。劉女士於1979年畢業於東吳大學，取得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

劉女士及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

Mohamad AMINOZZAKERI，又名Mohamad Amini，52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Aminozakeri先生同時為本集團旗下Hou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的董事及為台升總裁，於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出任總裁前，彼曾在台升生產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亦曾擔任台升執行副總裁。在此之前，Aminozakeri先生曾於加州及亞里桑那州擁有及經營傢俬零售商店達6年。Aminozakeri先生擁有超過27年傢俬業經驗。Aminozakeri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長堤加州州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系科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又名William Pan，57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為球桿製造商台全木器廠首席執行長，擁有超過20年球桿行業的銷售、市場推廣、製造及產品開發及撞球等相關配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潘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淡江大學，取得合作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廖元煌，又名Daniel Liao，43歲，自2007年9月17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2012年3月19日起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廖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任香港花旗銀行資本投資部門總監，並曾任台北花旗銀行資本投資部的財務官、風險分析員以至副總裁等職位。廖先生擁有超過10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廖先生由2007年11月13日至2012年3月15日擔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長，並由

2011年12月13日至2012年3月15日擔任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1991年取得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文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又名Andrew Kuo，51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先生自2013年3月18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擔任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郭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出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負責大中華私募資本投資業務。郭先生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H&Q Asia Pacific（「H&Q」）董事總經理。在加入H&Q前，郭先生為香港JPMorgan Chase的高級國家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擁有逾15年企業融資經驗。自JPMorgan與Jardine Fleming於2000年合併後，郭先生一直負責公司在台灣的銀行業務及所有投資銀行活動。郭先生亦為JPMorgan Chase大中華業務營運委員會副主席，自2005年4月起負責JPMorgan的亞洲（不包括日本）財務保薦人業務。自1998年10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原Chase Manhattan Bank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JPMorgan Chase之前，郭先生任職台北花旗銀行逾9年，最後期出任企業銀行部主管，負責客戶管理工作。在此之前，郭先生曾擔任商業銀行部主管，負責管理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產品。郭先生曾任職紐約花旗銀行，專責處理策略性產品，亦曾於台北花旗銀行累積6年資金產品推廣及外匯買賣經驗。於1993年至1995年，郭先生出任花旗銀行首席交易員兼外匯部主管。郭先生現為Youth Presidents' Organization成員。郭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

劉紹基，又名Kevin Lau，54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現時以財務諮詢顧問身份經營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15年。劉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由2002年至2011年擔任ACCA環球委員會委員，並由1995年至2011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ACCA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曾於2000／2001年度出任ACCA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亦為其他六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劉先生亦曾擔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恒富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任職至2010年6月11日、2010年8月24日及2011年7月12日為止。劉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吳綏宇，又名SY Wu，54歲，自2008年12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綏宇先生執行律師職務超過25年，現為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於2004年於台灣台北成立）創辦人及主持律師。彼自1983年起為台北律師協會之成員。彼之專業領域包括國際經濟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跨國商業貿易及訴訟，以及企業併購。於創辦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前，吳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間，為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於1997年至2000年間，為博欽法律事務所台北所之主持律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間，出任博欽法律事務所台北所顧問。在加入博欽法律事務所之前，吳先生自1981年於理律法律事務所任職，並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到比利時布魯塞爾Van Bael & Bellis

事務所及日本東京Nishimura & Partners事務所擔任訪問律師。除於台灣外，吳先生自1990年起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於1991年起為美國律師協會及國際律師協會之成員。由1999年至2001年間，彼擔任泛太平洋律師協會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及於1993年至1996年間，出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在學術研究方面，吳先生於1996年至2005年間榮任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及於2002年至2005年間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吳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並且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及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Samson Marketing

Kevin M. O'CONNOR，67歲，Samson Marketing總裁兼行政總裁。O' Connor先生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在出任現時職位前，O' Connor先生於Legacy Classic Furniture, Inc. (「Legacy Classic」) 出任總裁兼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前，O' Connor先生曾任Master Design Furniture, Inc.及Hyundai Furniture的高級行政人員，並為Lea Industries、Burlington Furniture及Ethan Allen Furniture的高級管理人員。O' Connor先生擁有逾36年傢俬行業經驗。O' Connor先生於1968年取得Seton Hall University心理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Larry CRYAN，57歲，自2009年7月起出任Samson Marketing營運副總裁，並自1999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Cryan先生曾任Legacy Classic營運副總裁、Hyundai Furniture的企業行政經理及Ladd Furniture的信貸經理。Cryan先生於傢俬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Cryan先生於1977年獲University of Greensboro授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歷史。

William Frank NORTON，43歲，於短時期離職後，自2007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為Samson Marketing的Mass Merchandise Division (d.b.a. Samson International)副總裁。Norton先生曾擔任Merchandising of Universal Furniture副總裁。在此之前，Norton先生曾任Snavelly Forest Products及Sun River Furniture總經理及IKEA North America, Inc.買手。Norton先生於傢俬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及於1991年取得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傢俬製造及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Universal Furniture

Jeffrey R. SCHEFFER，57歲，Universal Furniture總裁兼行政總裁。Scheffer先生原為Stanley Furniture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Scheffer先生擁有30年傢俬行業經驗，彼亦曾擔任American Drew的高級行政職位及Hyundai Furniture and Carter Industries的行政職位。Scheffer先生於1992年至1996年間曾擔任Universal Furniture的副銷售總裁。彼於1978年取得邁阿密大學商業科學學士學位。

Tsuan-Chien CHANG，又名Jeffrey Chang，49歲，Universal Furniture副總裁兼首席財務長，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Chang先生曾任Huntington Furniture Industries營運部的主管及副總監，並為William's Imports的總經理。Chang先生擁有逾15年傢俬行業的經驗。Chang先生分別於1993年及1995年獲得夫勒斯諾市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會計學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onald ESSENBERG，57歲，Universal Furniture銷售副總裁。Essenberg先生於2009年4月從Magnussen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副總裁及市場營銷總監，在傢俬行業擁有逾30年銷售、市場推廣及採購經驗。在Essenberg先生的事業生涯中，曾在Bernhardt、Broyhill、Berkline及Magnussen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1977年取得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市場營銷及管理雙學科的科學學士學位。

Sean O'Connor，38歲，Universal Furniture銷售副總裁。Sean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Universal Furniture前，彼為Rowe Fine Furniture全國銷售經理。Sean出身於傢俬世家，在出任高級管理職位之前，曾獲派駐多個地區擔任市場推廣代表，並在此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彼於1997年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Lenoir-Rhyne University, Hickory工商管理科學士學位。

Legacy Classic

Earl R. WANG，49歲，Legacy Classic Kids總裁，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Wang先生曾在LEA/American Drew/Hammary擔任採購部高級副總裁。Wang先生擁有逾20年傢俬行業經驗，曾在Universal Furniture Mass Merchandise Division及Riverside Furniture出任有關產品開發及採購的多個管理職位。Wang先生於1986年取得Illinois Wesleyan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L工商管理科學士學位。

Chen-Kun SHIH，又名Anderson Shih，42歲，自2011年8月起出任Legacy Classic Furniture副總裁兼財務長。擔任現職之前，Shih先生曾在Craftmaster Furniture擔任相同職位，並在台灣、中國及美國累積逾15年相關工作經驗。Shih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彼於1993年取得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頒發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hih先生為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Gerald E. SAGERDAHL，62歲，Legacy Classic銷售執行副總裁，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Sagerdahl先生曾任Master Design、Rachlin Furniture及GranTree Furniture Inc.副總裁，並任Ronald A. Rosberg Corporation營業經理，擁有逾33年傢俬行業經驗。Sagerdahl先生於1973年取得加州College of San Mateo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

Michael H. HARRIS，48歲，Legacy Classic總裁，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Harris先生曾任Kevin Charles Fine Furniture總裁及合夥人，亦曾於Palliser Furniture任職銷售經理，並為獨立生產商代表。Harris先生擁有逾20年傢俬業經驗。Harris先生於1987年取得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Craftmaster Furniture, Inc. (「Craftmaster Furniture」)

Roy R. CALCAGNE，55歲，Craftmaster Furniture的總裁兼執行長，自2003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Calcagne先生為Broyhill Furniture Industry的採購副總裁。彼之前任職Joan Fabrics Corporation銷售副總裁及Macy's百貨公司採購經理及沙發買家。Calcagne先生於傢俬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Calcagne先生於1981年獲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授予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

Hau OUYANG，又名Al Ouyang，38歲，自2011年8月起擔任Craftmaster Furniture副總裁兼財務長。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Ouyang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包括曾在Ernst & Young (台灣) 從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工作，以及在美国房利美從事組合分析及風險管理工作。彼於1997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Ouyang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亦為美國伊利諾州註冊會計師。

Alex A. REEVES，49歲，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後任Craftmaster Furniture銷售與採購副總裁。Reeves先生曾任Hickory Hill (Norwalk Furniture Corp.的分部) 的銷售副總裁達11年。在此之前，Reeves先生是Precedent Furniture的首席營運長及Leathercraft的銷售代表。Reeves先生擁有逾23年傢俬行業經驗。Reeves先生於1986年獲得Wake Forest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Kevin MANN，48歲，Craftmaster Furniture營運副總裁。於加入Craftmaster Furniture之前，Mann先生為Clayton Marcus Furniture Inc.的生產總監，亦曾擔任廠長及工程總監等職位。Mann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在Bassett Upholstery擔任工程師。Mann先生於1987年獲得Western Carolina University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教育技術。

Jack K. STOKES III，38歲，Craftmaster Furniture Paula Deen分部及Better Homes and Gardens項目銷售副總裁。Stokes先生自1997年6月起加入Craftmaster Furniture，及於2007年擢升為銷售副總裁。出任現職前，Stokes先生任職Craftmaster Furniture市場推廣總監，同時擔當多個銷售角色，包括市場推廣及採購達10年以上。Stokes先生於1997年獲得Western Carolin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

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

李星輝，又名Elliott Li，42歲，Willis Gambier財務總監，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此前，李先生曾任Legacy Classic副總裁及財務長。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任美國Guardian Life Insurance及AT&T多個財務管

理層職位，並曾任職台灣Evergreen Marine銷售職位。李先生於1993年取得天主教輔仁大學國際貿易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Georgetow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A. LANE，49歲，Willis Gambier客戶關係總監，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Lane先生曾任Mark Webster Furniture英國國內市場製造及外購傢俬營運總監達8年。Lane先生過去曾任職紡織公司Martins International製造及主要零售客戶管理達16年。Lane先生擁有25年英國市場採購及供應產品之經驗。

台升

楊恩光，又名Bob Yang，65歲，台升執行副總裁，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出任執行副總裁前，楊先生曾任台升生產部副總裁，並曾任Master Design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密西西比廠房、Johnson Wood Working Manufacturing Company、Shin Shin Wood Worki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及Wood Working Plant of East-West High Way Forest Development管理人員。楊先生於1969年6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系學士學位。

謝玉貞，又名Irene Hsieh，42歲，主席特別助理，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職責包括會計、公司秘書職務及擔任主席郭山輝先生的特別助理。於擔任主席特別助理前，謝女士曾於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期間，在東莞台升擔任會計經理。謝女士曾任職建華證券及元大京華證券的投資銀行服務部，並於台灣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Ernst & Young擔任審計師，分別擁有逾3年審計、5年及8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謝女士於1993年6月取得東海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碧玉，又名Patsy Cheng，55歲，於200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鄭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於2000年加入卓佳集團前，鄭女士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及股份登記部部門經理，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鄭女士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任職，擁有逾30年公司秘書經驗。鄭女士亦一直向不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支援服務。鄭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執業認可證明。鄭女士於198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依循有關原則，並確認除若干方面與守則條文有若干偏離（該等偏離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有關段落闡明）外，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統稱為「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主要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有責任訂定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領導本集團實現此等目標、監控業務管理、管理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訂立合適政策控制風險及就其管理工作向股東報告。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為足以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管理及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將日常責任委託予本集團各行政總裁／總裁及其團隊，並將特定責任委託予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郭山輝先生（「郭先生」）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日常管理業務的工作交託予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行政總裁／總裁負責，並由高級管理層輔助。台升、Samson Marketing、Universal Furniture及Craftmaster Furniture之行政總裁分別為郭先生、Kevin M. O'CONNOR先生、Jeffrey R. SCHEFFER先生及Roy R. CALCAGNE先生。台升之總裁為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雖然郭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台升的行政總裁，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深深受惠於郭先生的領導才能、支持及經驗，故本集團並無意向將該兩個職能分開。

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董事會肩負領導之責。主席確保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闡釋、所有董事獲得充足、全面、可靠和適時的資料及鼓勵所有董事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積極和全面的貢獻。

行政總裁／總裁的主要責任包括日常業務管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重大策略和行動、發展及制定業務計劃、預算、策略、業務及財務目標供董事會考慮，及建立和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

董事會相信主席和行政總裁／總裁現時之職能為本集團帶來強勢領導、確保能迅速和有效實施決策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恰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門技術。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1頁。董事名單（按類別呈列）均有於本公司發出的企業傳訊中披露。

執行董事郭先生及劉宜美女士乃夫婦，除此披露外，董事或行政總裁／總裁之間概無關連。

各董事於恰當情況下，可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為獨立人士及在財務、業務或家庭各方面均無關連。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彼等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制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之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需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採納一套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程序規管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程序」）。

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皆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採納程序。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買賣證券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未發現相關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瞭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企業資訊之重要，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均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其他公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郭明鑑先生 (主席)	劉紹基先生 (主席)	郭山輝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潘勝雄先生	郭明鑑先生
吳綏宇先生	吳綏宇先生	吳綏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組合政策和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並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於會上審核本集團所有董事之薪酬政策。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豐富管理、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和核數經驗。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批核外聘核數師的報酬及聘用條款。另外，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對該等程序之成效表示滿意。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考慮及批准董事的提名、委任，以及董事會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旨在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能力之董事會成員，從而維持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有關政策，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標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2012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分，並對其成效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列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之情況。董事會亦對於各位董事已獻出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表示滿意。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集團外聘審計師的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酬金分別約為520,000美元及238,000美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含稅務事項顧問（129,000美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109,000美元）。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召開之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2
薪酬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1
股東周年大會	1

全體董事曾一次以書面議決替代舉行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

個別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於任期內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 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主席)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宜美女士(副主席)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2/2	1/2	1/2	不適用	1/1
廖元煌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2/2	不適用	2/2	1/1	0/1
劉紹基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綏宇先生	2/2	2/2	2/2	1/1	1/1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公佈其季度業績，故於年內僅舉行了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除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之資料，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持續提供相關培訓材料。全體董事參與與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材料進一步提升彼等的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之培訓記錄。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均盡力將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於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時，有關董事須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棄權投票，並不可計入法定出席人數，而董事一直都遵守此條文。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及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鄭碧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在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特別助理謝玉貞女士。

股東權利

股東通訊之目標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以便彼等能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利。

本公司利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股東充分知悉主要業務，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包括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內，並已由股東大會主席讀出有關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針對各項重大個別事項提出獨立的決議案，這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有關股東大會後刊載於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下述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程序。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其中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應於送達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須資料。本公司於其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上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訊息。本公司亦及時回覆股東的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周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台升大道2號
中國木業城發展區314100
(註明收件人為*首席投資關係行政人員)

電子郵件：kevin@lacquercraft.com

董事提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的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每股0.040港元的中期股息，共約121,744,000港元（相當於約15,693,000美元）已於本年度支
付予股東。董事現建議派發每股0.080港元的末期股息，共約243,489,000港元（相當於約31,217,000美元），派
付予於2013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股份溢價	185,388	185,388
繳入盈餘	80,186	80,186
累計溢利	277	1,837
	265,851	267,41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的日期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主席)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廖元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吳綏宇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款，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廖元煌先生及郭明鑑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30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具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本年內及報告期終，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6.2.2006	4.20	6.2.2007	6.2.2007- 16.11.2015	83,333	-	-	83,333
			6.2.2008	6.2.2008- 16.11.2015	83,333	-	-	83,333
			6.2.2009	6.2.2009- 16.11.2015	83,334	-	-	83,334
					250,000	-	-	25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6.2.2006	4.20	6.2.2007	6.2.2007- 16.11.2015	1,789,649	-	-	1,789,649
			6.2.2008	6.2.2008- 16.11.2015	1,789,649	-	-	1,789,649
			6.2.2009	6.2.2009- 16.11.2015	1,789,649	-	-	1,789,649
	29.12.2008	0.87	15.12.2009	15.12.2009-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15.12.2010	15.12.2010-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15.12.2011	15.12.2011-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15.12.2012	15.12.2012-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15.12.2013	15.12.2013-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12,868,947	-	-	12,868,947
合計					13,118,947	-	-	13,118,947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實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1)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郭山輝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2,146,346,773	70.52%
劉宜美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2,146,346,773	70.52%

附註：2,146,346,773股股份由Advent Group Limited（「Advent」）持有。

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各持有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50%股權，而該公司擁有Advent已發行股本的70%。郭山輝先生與劉宜美女士為夫妻。因此，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均被視為擁有Advent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本公司相關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詳述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若干董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向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全資擁有的Samson Global Co., Ltd.支付租金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資格。該等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2%
— 五大客戶	27%
— 最大供應商	10%
— 五大供應商	33%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05,000美元。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郭山輝
主席

2013年3月19日

Deloitte.

德勤

致：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載於第29頁至第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制定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1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益	4	422,770	423,439
銷售成本		(314,611)	(318,031)
毛利		108,159	105,408
其他收入	5	7,167	7,961
其他收益、虧損及費用	5	9,008	1,096
分銷成本		(20,986)	(22,67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0,860)	(41,718)
行政費用		(35,802)	(35,563)
財務費用	6	(1,643)	(1,07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5,043	13,444
		(1,227)	(7,077)
除稅前溢利	8	23,816	6,367
稅項	9	(4,947)	(4,626)
本年度溢利		18,869	1,741
每股盈利，美仙	11		
— 基本		0.62	0.06
— 攤薄		0.62	0.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18,869	1,7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01	8,247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1,227)	(28,23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1,227	7,077
	3,301	(12,91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2,170	(11,1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0,841	145,520
投資物業	13	9,066	9,326
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14	11,530	11,832
商譽	15	11,475	11,475
其他無形資產	16	1,669	1,669
可供出售投資	18	7,655	8,882
購買物業已付之按金	19	1,519	—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20	871	696
遞延稅項資產	30	3,686	3,075
		178,312	192,47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9,584	100,682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93,735	88,751
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4	330	331
其他投資	23	—	1,000
持作買賣投資	24	109,720	—
衍生金融工具	25	2,441	1,7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	8,200	2
短期銀行存款	26	104,078	36,0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99,521	279,168
		537,609	507,753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53,706	53,994
應付稅項		6,080	5,939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552
銀行借貸	28	98,142	80,127
		157,928	141,612
流動資產淨值		379,681	366,1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7,993	558,6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報酬	29	971	696
遞延稅項負債	30	2,842	2,393
		3,813	3,089
		554,180	555,5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52,180	152,1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02,000	403,347
		554,180	555,527

第29頁至第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山輝
董事

劉宜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34)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152,410	185,620	782	599	1,581	1,174	41,427	21,159	178,037	582,78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741	1,74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8,247	-	-	8,247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 虧損	-	-	-	-	-	-	-	(28,236)	-	(28,23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7,077	-	7,07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8,247	(21,159)	1,741	(11,171)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27	-	-	-	-	-	27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230)	(232)	230	-	-	-	-	-	(230)	(46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15,656)	(15,656)
於2011年12月31日	152,180	185,388	1,012	626	1,581	1,174	49,674	-	163,892	555,5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8,869	18,86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301	-	-	3,30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 虧損	-	-	-	-	-	-	-	(1,227)	-	(1,22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1,227	-	1,2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301	-	18,869	22,170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6	-	-	-	-	-	1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23,533)	(23,533)
於2012年12月31日	152,180	185,388	1,012	642	1,581	1,174	52,975	-	159,228	554,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3,816	6,367
已作出下列調整：		
確認存貨撥備	621	356
投資物業折舊	260	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00	16,795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7,665)	(3,565)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4,173)	(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1	2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227	7,077
撥回其他投資減值虧損	–	(2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03
交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06	1,305
利息開支	1,643	1,070
利息收入	(4,276)	(4,078)
土地租金解除	329	273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100	–
股份結算支付費用	16	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615	25,758
存貨(增加)減少	(18,464)	12,744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6,076)	(4,141)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599	(99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105,547)	46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5,446	3,79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3,427)	37,623
已付中國所得稅	(16)	–
獲退回香港利得稅	–	3
已付海外稅項	(4,959)	(18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402)	37,4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解除短期銀行存款		115,834	394,204
已收利息		4,276	4,078
贖回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1,000	2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9	1,477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2	235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183,867)	(197,308)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8,200)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6)	(6,6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19)	-
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		-	410
土地租金付款		-	(1,0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671)	220,38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07,184)	(53,850)
已付股息		(23,533)	(15,656)
已付利息		(1,643)	(1,070)
購回股份付款		-	(462)
新增銀行借貸		125,071	32,9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89)	(38,0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0,362)	219,772
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9,168	58,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5	1,396
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99,521	279,168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dvent Group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為單位，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09年至2011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如下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期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期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期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可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期後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的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圍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自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太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融工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報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報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期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自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當於日後會計期間採納該修訂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將會做出相應修改。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準則編製，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而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適用項目。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益，即對其擁有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年內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有需要時會被修正，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全數沖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並另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 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 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 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 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 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 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即日常業務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成立時確認(條件是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結算付款交易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不包括按下文所述分類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在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沖銷該等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終作檢討，所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組別。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了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沖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因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不再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期間之損益中。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終作檢討，所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獨立收購及具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自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無形資產之剔除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款項淨額及資產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被剔除確認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參閱有關上述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評估其無形及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作減值測試一次，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的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並無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調高至對該資產重新評估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出售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未動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特定借貸如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收益表項目,因此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的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按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只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才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和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稅項資產,僅於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終作檢討，並在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遞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終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於報告期終時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做法。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入帳。於報告期終，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每個報告期終時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按全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目下於權益中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的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為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土地租金」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三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期確認和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時間內進行資產交割。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財務資產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則計入淨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該項資產主要作於近期出售；或
- 該項資產乃構成金融工具之可識別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並與金融工具一同在本集團之管理下，並於近期具有實際獲取短期溢利模式；或
- 該項資產乃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及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計入損益的損益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損益項下。公允值乃按附註25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已質押的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非衍生工具，並不被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權益性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當投資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之前已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除該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於報告期終時均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明顯示，於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由於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導致該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財務資產會被認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明。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明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有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及本金付款之拖欠或違約；或
- 借款人將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交易應收款項）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另外以集合基準被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明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限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或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而影響應收款項之拖欠。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該財務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交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除。於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乃在損益中確認。當交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目註銷。之前被註銷之款項於最後收回時乃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認為減值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於出現減值的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項減少乃客觀地有關於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賬面值於減值撥回日期不可超出假設在並無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公允值之任何增加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折讓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算時所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借貸)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本公司購回其股本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當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股本工具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並非為指定的或有效的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初步均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終之公允值重新計算，其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收益中確認。

剔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之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剔除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和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獲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居傢俬。

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按個別品牌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重點審閱各品牌之營運業績。每一個品牌構成本集團旗下一個經營分部。鑑於各品牌之經濟特質相似、產品類同、在類似生產程序下生產以及目標客戶相近，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乃集合為單一呈報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分部除稅前溢利47,582,000美元（2011年：41,020,000美元）乃單一呈報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而不包括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費用以及財務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分部溢利計量之內的金額如下：

	呈報分部 總額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2012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47	1,153	16,000
存貨撥備	621	—	62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227	1,227
2011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53	1,142	16,795
存貨撥備	356	—	35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7,077	7,077

上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乃公司總部的傢俬、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支出，該支出並無包括在分部資料之內。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英聯合王國(「英國」)、美國(本籍國家)、孟加拉及其他地區營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9,342	7,435	103,706	117,382
英國	22,926	24,578	1,208	1,228
美國(本籍國家)	380,000	376,119	47,294	48,020
孟加拉	—	—	9,303	9,693
其他	10,502	15,307	4,589	3,499
	422,770	423,439	166,100	179,82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壽險解約現金價值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超過本集團總銷售10%之有關詳情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客戶A	48,967	*

* 相關收益對本集團總銷售額之貢獻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費用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及費用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匯兌虧損淨額。

6. 財務費用

該金額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位本公司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郭山輝 千美元 (附註)	劉宜美 千美元	Mohamad AMINOZZAKERI 千美元	潘勝雄 千美元	廖元煌 千美元	郭明鑑 千美元	劉紹基 千美元	吳綴宇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2012年									
袍金	31	31	31	15	15	31	31	31	216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8	600	333	-	-	-	-	-	1,771
	869	631	364	15	15	31	31	31	1,987
2011年									
袍金	31	31	31	15	15	31	31	31	216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0	608	356	-	-	-	-	-	1,814
	881	639	387	15	15	31	31	31	2,030

附註：郭山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上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酬金。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1年：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上文已載列彼等酬金。餘下兩名人士(2011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94	1,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5
股份結算支付費用	16	27
	921	1,1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2年 董事／僱員 人數	2011年 董事／僱員 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約322,000美元至387,000美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約387,000美元至451,000美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約451,000美元至516,000美元)	-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約516,000美元至645,000美元)	2	2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約838,000美元至902,000美元)	1	1
	5	5

本集團於此兩年內均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發放酬金，以作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此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8. 除稅前溢利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	86,065	79,086
股份結算支付費用	16	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8	1,456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88,719	80,569
存貨撥備	621	356
核數師酬金	758	695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14,611	318,031
投資物業折舊	260	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00	16,79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03
交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06	1,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1	234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7,665)	(3,565)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4,173)	(467)
土地租金解除	329	273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276)	(4,078)
匯兌虧損淨額*	88	2,702
遣散成本*	2,431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	-	23
提供安排物流服務之服務收入	69	72

* 該等項目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及費用內。

9. 稅項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69	700
美國所得稅		
本年度	3,976	1,311
就以往年度認列之估計撥備（撥回）	(237)	2,234
台灣所得稅	5	11
	5,113	4,256
遞延稅項（附註30）	(166)	370
	4,947	4,626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升實業有限公司（「台升實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兩年內，於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後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稅務優惠期」）。台升實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2007年，自稅務優惠期可享受50%之稅務減免。於本年度，台升實業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1年：12.5%）。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34%計算之聯邦所得稅，以及按本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以多種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州所得稅。

於2010年，美國若干附屬公司就過往年度某些銷售安排的可課稅性與美國稅務當局有未解決之稅務質詢。於2011年5月，美國國內稅收服務局（「美國稅務局」）對該等附屬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的聯邦所得稅報稅所作的實地審查作出總結，並評定額外稅款總額連同利息及罰款約為700萬美元。該等附屬公司對實地審查官員的調查結果及總結提出強烈抗議，並於2011年6月正式向美國稅務局上訴辦事處正式提交由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擬備之抗議書。於2011年，該等附屬公司認列額外稅務負債總額為2,234,000美元，其中包含因美國稅務局就2008年度及2009年度進行實地審查產生的1,432,000美元，當年度支付屬於2010年時額外稅務負債802,000美元。於2012年1月，該等附屬公司對美國稅務局就彼等的正式抗議作出的反駁提交回應，目前正處於訴訟程序最後階段。2012年5月，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給美國稅務局1,128,000美元，並與美國稅務局持續溝通以評估潛在負債，據此，237,000美元之撥備撥回已計入本年度損益。於報告日，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美國稅務局就2008年及2009年的美國稅務局審查確立最終決議案之書面文件，但本公司董事經諮詢稅務顧問後認為，2008年及2009年的美國稅務局審查不會產生重大稅項負債。

9. 稅項 (續)

於2012年，美國稅務局已就該等附屬公司之2010年聯邦所得稅申報表進行審查。美國稅務局之審查結果，並未對2010年聯邦所得稅申報表做任何調整。

台灣所得稅乃按本公司之台灣附屬公司Sam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分公司之被視為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 (2011年：17%) 計算。

由於其他司法權區內之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產生稅項。

於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3,816	6,367
按美國聯邦所得稅稅率34%計算的稅項	8,097	2,165
按美國州所得稅多種稅率計算的稅項	905	2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69	5,7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05)	(64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7)	2,234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97	2,808
動用之前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8)	(16)
授予中國一家附屬公司的免稅期的影響	-	(69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的影響	(5,021)	(7,229)
本年度稅項支出	4,947	4,626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0. 股息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 — 2012年每股0.040港元 (2011年：2011年每股0.020港元)	15,693	7,816
末期股息 — 2011年每股0.020港元 (2011年：2010年每股0.020港元)	7,840	7,840
	23,533	15,656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0港元(2011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年度溢利	18,869	1,741

	2012年 股份數目	2011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043,609,773	3,047,453,625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效應： 購股權	882,204	2,253,68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044,491,977	3,049,707,31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 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8,876	91,614	96,170	9,756	2,678	37,821	10,609	257,524
匯兌調整	-	3,134	3,161	491	76	1,027	5	7,894
添置	-	887	2,829	463	69	167	2,217	6,632
轉撥	-	4,657	176	-	-	666	(5,499)	-
重新分類	(2,331)	2,982	-	-	-	(651)	-	-
出售	-	(353)	(3,490)	-	(275)	(170)	-	(4,288)
於2011年12月31日	6,545	102,921	98,846	10,710	2,548	38,860	7,332	267,762
匯兌調整	-	995	1,043	119	18	335	(60)	2,450
添置	-	169	477	607	244	198	851	2,546
轉撥	-	2,150	1,289	-	-	1,059	(4,498)	-
超額撥備調整	-	-	-	-	-	-	(1,682)	(1,682)
重新分類	-	-	515	-	(515)	-	-	-
出售	-	(200)	(1,774)	-	(115)	(236)	-	(2,325)
於2012年12月31日	6,545	106,035	100,396	11,436	2,180	40,216	1,943	268,751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	20,882	48,892	4,579	1,800	27,218	-	103,371
匯兌調整	-	941	2,442	250	62	958	-	4,653
年內撥備	-	4,590	8,704	932	258	2,311	-	16,795
重新分類	-	557	-	-	-	(557)	-	-
出售時沖銷	-	(351)	(1,832)	-	(248)	(146)	-	(2,577)
於2011年12月31日	-	26,619	58,206	5,761	1,872	29,784	-	122,242
匯兌調整	-	300	683	73	14	263	-	1,333
年內撥備	-	4,759	8,155	1,034	238	1,814	-	16,000
重新分類	-	-	342	-	(342)	-	-	-
出售時沖銷	-	(186)	(1,206)	-	(101)	(172)	-	(1,665)
於2012年12月31日	-	31,492	66,180	6,868	1,681	31,689	-	137,910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6,545	74,543	34,216	4,568	499	8,527	1,943	130,841
於2011年12月31日	6,545	76,302	40,640	4,949	676	9,076	7,332	145,520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美國。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去其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折舊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5% – 5%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	十年以內或按租賃年期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13.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2,185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2,57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於2011年12月31日	2,859
年內撥備	260
於2012年12月31日	3,119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9,066
於2011年12月31日	9,326

上述投資物業乃位於美國之永久業權土地，而樓宇部份按2.5%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為12,510,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13,565,000美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估值。

14. 土地租金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的土地租金分析如下：		
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	10,624	10,775
位於印尼的中期土地使用權	1,236	1,388
	11,860	12,163
以下分析以供呈報之用：		
流動資產	330	331
非流動資產	11,530	11,832
	11,860	12,163

15.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1,47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會籍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2月31日	40	1,669	1,709
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2月31日	40	-	40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1,669	1,669

會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其5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會籍已於2009年全數攤銷。

由於商標可於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故被認為具有無限法律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擁有此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年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大機遇，該等研究支持商標年期並無預期限制，而該商標產品預期可於其年期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由於預期該等商標可無限期提供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會獲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或於每年及當顯示其可能獲減值時測試其減值。商標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17。

17. 商譽減值測試及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5及16分別所載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商標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予該等單位之商譽及商標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2012年及2011年 千美元	商標 2012年及2011年 千美元
A品牌	11,475	—
B品牌	—	1,669
	11,475	1,669

年內，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包含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擁有無限使用期）並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A品牌

此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照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相信此單位將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然而，就減值測試而言，計算時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按之基準為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貼現率為17%（2011年：16%），增長率為穩定之5%（2011年：5%）。此增長率乃建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出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此單位於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而定。計算使用價值時之其他假設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項估計乃基於此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此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B品牌

此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照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相信此單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然而，為進行減值測試，於計算時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按之基準為經管理層批准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貼現率為17%（2011年：16%），增長率為穩定之3%（2011年：3%）。此增長率乃建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出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此單位於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而定。計算使用價值時之其他主要假設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等估計乃基於此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此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值計算	7,655	8,882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12.8%股權（2011年：13.0%）的股本證券投資。

該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其公允值計算，而公允值乃以股本證券於報告期終時之上市股價釐定。

由於該投資的公允值於年內下跌，因此就上述股本投資確認減值虧損1,227,000美元（2011年：7,077,000美元）。

19. 購買物業已付之按金

於報告期終，按金為購置位於台灣相關的物業款項，該物業尚未交付予本集團。剩餘購置價金約8,583,000美元（2011年：無）已披露於附註38中的資本承擔中。

20.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根據遞延報酬計劃（附註29）之款額已根據遞延報酬計劃條款購買保單。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的受益人。有關賬面值即保單之解約現金價值，且與其於報告期終之公允值相若。

21. 存貨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原料	35,145	31,679
在製品	11,260	12,080
製成品	73,179	56,923
	119,584	100,682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交易應收賬款	82,137	77,556
減：呆賬撥備	(2,868)	(1,871)
	79,269	75,68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	14,466	13,066
	93,735	88,751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給供應商的墊款、應收利息及按金。

本集團一般給予交易客戶平均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0-30天	43,866	41,252
31-60天	21,464	23,283
60天以上	13,939	11,150
	79,269	75,685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該等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該等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該等客戶之限額獲定期審核。交易應收賬款之主要部份並無過期或被減值，亦無拖欠記錄。

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乃賬面總額達13,939,000美元（2011年：11,150,000美元）之債務應收賬，該等應收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因為管理層認為有關客戶的基本信貸質素並未轉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已過期但未被減值之交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60天以上	13,939	11,150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1,871	1,247
就交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6	1,305
註銷為不可收回	(409)	(681)
年末結餘	2,868	1,871

在釐定一項交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該項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由初步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變動。當交易應收賬款被視為因清盤而不可收回時，於撥備金額註銷為不可收回金額。因此，董事認為無須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包括於本集團呆賬撥備乃結餘總額達2,868,000美元（2011年：1,871,000美元）之個別被減值之交易應收賬款，而有關賬款置於清盤下或涉及嚴重財務困難。已確認之減值指該特定之交易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

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

23. 其他投資

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投資乃投資於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債權證，該債權證之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2%、保本，於到期日2012年4月全數贖回。

24. 持作買賣投資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債務證券，按公允值：		
於美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固定年利率為1.1%至6.75% 及到期日由2013年8月至2020年10月	38,890	—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固定年利率為1.4%至6.25% 及到期日由2013年6月至2020年12月	24,687	—
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固定年利率為2.71%至5.125% 及到期日由2014年6月至2020年2月	22,724	—
於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固定年利率為2.9%至9.13% 及到期日由2013年3月至2019年10月	23,419	—
	109,720	—

25.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衍生財務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a)		
— 總額結算		1,732	844
— 淨額結算		210	930
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b)		
— 淨額結算		178	—
遠期外幣期權	(c)		
— 淨額結算		321	—
		2,441	1,774
衍生財務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a)		
— 淨額結算		—	879
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b)		
— 淨額結算		—	673
		—	1,552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a) 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報告期終，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總名目本金	到期	遠期匯率
2012年		
沽出125,000,000美元	由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人民幣兌美元6.3035至 人民幣兌美元6.4671
沽出人民幣62,600,000元	2013年2月	人民幣兌美元6.2590
2011年		
沽出219,000,000美元	由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人民幣兌美元6.3005至 人民幣兌美元6.5320
沽出人民幣585,000,000元	由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	人民幣兌美元6.3830至 人民幣兌美元6.770

於報告期終，上述遠期合約之公允值乃根據在合約尚未到期之餘下期間內於報告期終之遠期市場匯率與其合約遠期匯率之差額釐定，或基於交易對手的銀行使用估值技巧所提供估值而釐定。

(b) 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未到期人民幣兌美元淨額結算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2012年

- 若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50，則本集團須向交易對手的銀行支付一筆款項，而若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25但不高於6.40，則本集團能從交易對手的銀行得到一筆款項（名目本金為2,000,000美元）之合約。然而，若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40但不高於6.50，則本集團毋須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該合約每月結算一次，直至2014年1月為止。
- 若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50，則本集團須向交易對手的銀行支付一筆款項，而若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25但不高於6.40，則本集團能從交易對手的銀行得到一筆款項（名目本金為3,000,000美元）之合約。然而，若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40但不高於6.50，則本集團毋須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該合約每月結算一次，直至2014年3月為止。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b) 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續)

- 若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50，則本集團須向交易對手的銀行支付一筆款項，而若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23但不高於6.40，則本集團能從交易對手的銀行得到一筆款項（名目本金為2,000,000美元）之合約。然而，若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40但不高於6.50，則本集團毋須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該合約每月結算一次，直至2014年4月為止。
- 若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50，則本集團須向交易對手的銀行支付一筆款項，而若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275但不高於6.45，則本集團能從交易對手的銀行得到一筆款項（名目本金為2,000,000美元）之合約。然而，若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45但不高於6.50，則本集團毋須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該合約每月結算一次，直至2014年7月為止。

2011年

- 若人民幣兌美元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低於或等於6.45，本集團須按固定匯率6.482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名目本金為10,000,000美元），而若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5，則本集團須按固定匯率6.45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名目本金為20,000,000美元）之合約。然而，若於定價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6.45但不高於6.5，則本集團毋須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該合約每月結算一次，直至2012年9月為止。
- 須於2012年10月內某定價日之特定固定匯率買入美元／沽出人民幣之若干合約，合計總名目本金潛在上限為60,000,000美元。

該等合約有退出機制，據此在若干條件下，該等合約將會終止。

於報告期終，上述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乃基於交易對手的銀行使用估值技巧所提供估值而釐定。

(c) 遠期外幣期權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擁有以下未使用遠期外幣期權：

總名目本金	到期	遠期匯率
2012年		
沽出304,000,000美元	由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人民幣兌美元6.2721至 人民幣兌美元6.4671
沽出23,700,000英鎊（「英鎊」）	由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	美元兌英鎊1.543至 美元兌英鎊1.68

於報告期終，上述期權之公允值基於交易對手的銀行使用估值技巧所提供估值而釐定。

26. 已質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已質押銀行存款8,200,000美元（2011年：2,000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之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2011年：0.66%）計息。

104,078,000美元（2011年：36,045,000美元）擁有原定三個月至最多十二個月到期存放於銀行之短期銀行存款，其實際年利率為1.8%（2011年：1.2%）

99,521,000美元（2011年：279,168,000美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定最多三個月到期。其中存放於銀行99,521,000美元（2011年：278,570,000美元），實際年利率為1.57%（2011：1.55%），及於2011年12月31日存放於金融機構的598,000美元，按實際年利率0.02%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項目載列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美元	362	13,248
英鎊	8,693	9,486
新台幣（「新台幣」）	1,752	5,074

27.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0-30天	18,300	18,501
31-60天	4,561	3,796
60天以上	1,777	3,737
	24,638	26,0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附註）	29,068	27,960
	53,706	53,994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花紅，應計運輸成本及預收款項。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27.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上述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美元	1,647	1,923
新台幣	2	13

28. 銀行借貸

本集團有以下銀行借貸，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循環信貸額	94,142	67,855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4,000	12,272
	98,142	80,127
分析為：		
有抵押	—	10,855
無抵押	98,142	69,272
	98,142	80,127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以下方式計息：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借貸	13,080	—
浮動利率借貸	85,062	80,127
	98,142	80,127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及台灣借貸利率加某個溢價而計息。

28.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年內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2.66%	2.24%
浮動利率借貸	1.09%	1.28%

以上借貸是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有關金額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美元	13,080	12,272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17,662,000美元（2011年：無）乃由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擔保，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制方。

29. 遞延報酬

本集團已就一位主要行政人員採納遞延報酬計劃。根據計劃條款，該行政人員可遞延一項酌情金額，並於該行政人員退休、身故或終止受僱時方獲支付款項。該款項由本集團透過保險公司在受管理的投資基金進行投資（附註20）。結餘於報告期終以公允值列賬。

遞延報酬之公允值乃基於交易的金融機構參考所持有相關單位的報價所提供估值而釐定。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2,163	(3,217)	(1,054)
匯兌調整	2	—	2
在損益中（計入）扣除	(103)	473	370
於2011年12月31日	2,062	(2,744)	(682)
匯兌調整	4	—	4
在損益中（計入）扣除	7	(173)	(166)
於2012年12月31日	2,073	(2,917)	(844)

其他指有關交易應收賬款存貨撥備及應計開支的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不同稅務機關，因此並無互相抵銷。供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2,842	2,393
遞延稅項資產	(3,686)	(3,075)
	(844)	(682)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3,465,000美元（2011年：9,233,000美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日後的溢利趨勢，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10,525,000美元（2011年：7,290,000美元）可於其各自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期間內結轉。其他虧損可無限制結轉。

30.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12年12月31日，就中國及美國經營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值，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6,658,000美元（2011年：5,989,000美元）及56,740,000美元（2011年：56,332,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此並無確認負債。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6,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	3,048,219,773	152,410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4,610,000)	(23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3,043,609,773	152,18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美元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2011年9月	866,000	0.10	0.09	85
2011年10月	2,707,000	0.10	0.09	263
2011年11月	1,037,000	0.11	0.11	114
	<u>4,610,000</u>			<u>462</u>

31. 股本 (續)

上述購回之普通股已於交付股票時註銷。所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之股份之面值230,000美元已從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之已付溢價為232,000美元已於股份溢價中扣除。購回該等股份之總代價462,000美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2.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0月24日，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為吸引有技術和經驗的管理人員，以提供收購本集團股權利益的機會，鼓勵他們留任本集團，發揮本集團以客為先的企業文化，並鼓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努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股數上限，連同根據本集團涉及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數上限合計後，不可超過2005年11月17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2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07%。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股份的最短期限。然而，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五年的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任何人士於最後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及可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2015年11月16日屆滿。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2011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沒收)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沒收)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Mohamad	6.2.2006	4.20	6.2.2007	6.2.2007 -	83,333	-	83,333	-	83,333
AMINOZZAKERI先生			6.2.2008	6.2.2008 -	83,333	-	83,333	-	83,333
			6.2.2009	6.2.2009 -	83,334	-	83,334	-	83,334
					250,000	-	250,000	-	25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6.2.2006	4.20	6.2.2007	6.2.2007 -	1,789,649	-	1,789,649	-	1,789,649
			6.2.2008	6.2.2008 -	1,789,649	-	1,789,649	-	1,789,649
			6.2.2009	6.2.2009 -	1,789,649	-	1,789,649	-	1,789,649
	29.12.2008	0.87	15.12.2009	15.12.2009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15.12.2010	15.12.201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15.12.2011	15.12.2011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15.12.2012	15.12.2012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15.12.2013	15.12.2013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12,868,947	-	12,868,947	-	12,868,947
合計					13,118,947	-	13,118,947	-	13,118,947
於年終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10,118,947		11,618,947
加權平均行使價					2.30	-	2.30	-	2.30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按照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而釐定。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16,000美元（2011年：27,000美元）。

33.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Samson Pacific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面值與其控股公司Samson Worldwide Limited根據於2005年12月31日作為股份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4.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之有關規例，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有限公司（「台升實業」）須將除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除非獲得有關中國當局批准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否則不得減少法定儲備結餘。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風險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透過優選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本持有人獲得最高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跟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8之銀行借貸（扣除披露於附註26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新股份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新債務發行或現有債務贖回以平行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5,322	394,491
持作買賣投資	109,720	—
衍生金融工具	2,441	1,7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655	8,882
財務負債		
以成本攤銷之財務負債	124,335	109,472
衍生金融工具	—	1,552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投資、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已質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和有效地採取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曾經買入外匯，因此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此外，本集團亦存有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美元	3,327	13,431	71,599	93,733
英鎊	20,715	9,486	—	—
新台幣	1,752	5,074	2	13

本集團已簽訂遠期、期權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人民幣、英鎊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特定百分比之敏感度。於2011年12月31日，3%是內部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2012年金融市場的波動，管理層針對美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將敏感率由3%調整至1%。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各外幣匯率1%或3% (2011年：3%) 之變動調整其兌換匯率。當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1%或3% (2011年：3%) 時，將對該年度除稅後溢利構成以下影響。就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的匯價下跌1%或3% (2011年：3%) 而言，則會帶來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減少)		
— 美元	512	1,943
— 英鎊	(621)	(285)
— 新台幣	(44)	(126)

就未完成之遠期、期權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而言，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各報告期末未完成合約作出估計。倘美元兌人民幣和英鎊之市場遠期匯率分別上升／下降1%及3% (2011年：3%)，則對年內除稅後虧損之潛在影響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減少)		
—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2,897	1,530
—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2,665)	(1,756)
— 美元兌英鎊升值	208	—
— 美元兌英鎊貶值	(208)	—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他投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有關詳情分別參看附註23、26及28)有關。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借貸(有關詳情分別參看附註26及28)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該等於報告期終時仍未到期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尚未償清而編製。當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會就浮息銀行借貸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點子(2011年：50個點子)之敏感度比率，以及就其他投資及銀行結餘採用上升或下跌10個點子(2011年：10個點子)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若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點子(2011年：50個點子)，以及其他投資及銀行結餘上升／下跌10個點子(2011年：1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穩定，則本集團於年內之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476,000美元(2011年：156,000美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由於其可供出售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附註18)。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投資以管理此等風險。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若各工具價格上升／下跌5% (2011年：5%) 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穩定，則本集團本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減少／增加而增加／減少383,000美元 (2011年：444,000美元)。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投資重估儲備不會受到影響。

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該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客戶設置適當之信貸限額，跟進逾期債項，並審核各個別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此外，持作買賣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管理層透過購買具有不同風險組合之投資組合及在不同交易所市場管理此類風險。

本集團僅從事傢俬行業。本集團以地域位置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美國，於2012年12月31日佔交易應收賬款總額86% (2011年：88%)。本集團亦有集中之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從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收之交易賬款佔交易應收賬款總額之比例分別為55% (2011年：56%) 及37% (2011年：28%)。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

下文第一個表格乃根據協定償還條款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釐定）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兩者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期終之利率曲線推算。

此外，下文第二個表格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格乃按淨額或總額基準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相關合約結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編製。本集團對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列，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重要。

流動資金報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1個月 千美元	1-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2012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9,621	4,948	1,624	26,193	26,193
銀行借貸－固定利率	2.66	3,402	10,293	-	13,695	13,080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1.09	85,139	-	-	85,139	85,062
		108,162	15,241	1,624	125,027	124,335
衍生金融工具						
－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24,556)	(24,643)	(72,251)	(121,450)	(117,604)
－流出	-	24,249	24,336	71,072	119,657	115,872
		(307)	(307)	(1,179)	(1,793)	(1,732)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報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1個月 千美元	1-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2011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634	6,347	2,364	29,345	29,345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1.35	8,048	21,370	51,396	80,814	80,127
		28,682	27,717	53,760	110,159	109,472
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	740	-	183	923	879
結構性遠期貨合約	-	29	57	599	685	673
		769	57	782	1,608	1,552
衍生金融工具						
- 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8,523)	(15,920)	(90,907)	(115,350)	(109,858)
- 流出	-	8,389	15,742	90,334	114,465	109,014
		(134)	(178)	(573)	(885)	(844)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終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載列的可變利率工具的數字或會有變。

3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允值；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了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一般接受之定價模式按折讓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按所報價格或同等工具財務指引之所報價格計算。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最初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可觀察公允值之程度歸類為1至2級別。

- 第1級別公允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乃根據除第1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計算所得。

	2012年			2011年		
	第1級別 千美元	第2級別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第1級別 千美元	第2級別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1,942	1,942	—	1,774	1,774
— 結構性遠期貨合約	—	178	178	—	—	—
— 外幣合約期權	—	321	321	—	—	—
持作買賣投資	109,720	—	109,720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655	—	7,655	8,882	—	8,882
	117,375	2,441	119,816	8,882	1,774	10,6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879	879
— 結構性遠期貨合約	—	—	—	—	673	673
	—	—	—	—	1,552	1,552

於兩個年度，第1級別與第2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租金下限	3,302	4,517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日後租金下限承擔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726	3,0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18	7,990
五年以上	5,240	5,103
	15,484	16,187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廠房、員工宿舍及設備應付的租金。租賃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經營租賃租金亦包括本集團就其於一塊土地之租賃權益之應付租金，而土地之租賃年期為9年（2011年：10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租賃倉庫設施及分租租賃廠房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253,000美元（2011年：1,253,000美元）。所持有之倉庫設施已有承租者承諾於未來10年（2011年：11年）租用。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承租者及分租承租者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197	1,1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46	4,884
五年以上	6,538	7,797
	12,681	13,864

38. 資本承擔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8,583	6

3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83	24,949
投資物業	9,066	9,326
存貨	31,345	27,2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14	63,740
已質押銀行存款	8,200	2
	138,208	125,238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自2012年6月起，每月為每名僱員就有關工資成本之5%或1,250港元，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為1,000港元（2011年：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與僱員之供款數額相同。

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成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以及為合資格僱員供款。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支付的供款根據市政府釐定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的美國及英國附屬公司已分別為美國及英國的合資格僱員成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4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曾有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Samson Global Co., Ltd.	已付租金	41	41

上述公司由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制方）實益擁有及共同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881	3,102
退休後福利	11	15
股份結算付款開支	16	27
	2,908	3,14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終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655	8,882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216,746	216,7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033	195,3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2	612
	420,046	421,578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50	3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	10
	361	349
	419,685	421,2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31)	152,180	152,1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7,505	269,049
	419,685	421,229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185,620	782	80,186	599	21,159	8,590	296,936
本年度溢利	-	-	-	-	-	9,133	9,13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之虧損	-	-	-	-	(28,236)	-	(28,23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時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7,077	-	7,07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1,159)	9,133	(12,026)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27	-	-	27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232)	230	-	-	-	(230)	(23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5,656)	(15,656)
於2011年12月31日	185,388	1,012	80,186	626	-	1,837	269,049
本年度溢利	-	-	-	-	-	21,973	21,97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之虧損	-	-	-	-	(1,227)	-	(1,22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227	-	1,2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973	21,973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6	-	-	1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23,533)	(23,533)
於2012年12月31日	185,388	1,012	80,186	642	-	277	267,505

繳入盈餘為根據集團重組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2年及 2011年	2012年及 2011年	
Craftmaster Furniture, Inc.	美國	普通股	0.01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東莞台升#	中國	注資	497,34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台升實業#	中國	注資	8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Dongguan Huanhau Home Furniture Co., Ltd. (「DHH」)##	中國	注資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買賣傢俬
Legacy Classic Furniture, Inc.	美國	普通股	4,450,000美元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傢俬
Sam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台灣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買賣傢俬及 採購服務
Sam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美國	普通股	0.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Universal Furnitur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普通股	0.35美元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傢俬
Willis Gambier (UK)	英國	普通股	1英鎊	–	100%	買賣傢俬
Trendex Furniture Ind. Co., Ltd.	孟加拉	普通股	400,000塔卡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PT Lacquer Craft Industry Indonesia	印尼	普通股	22,507,500,000 印尼盧比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上表所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帶來主要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引致篇幅過於冗長。

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為全外資企業。

DHH為一間內資公司。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收益	466,569	393,360	447,032	423,439	422,770
扣除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前之溢利	40,861	41,835	43,288	13,444	25,04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9,317)	–	–	(7,077)	(1,2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56)	41,835	43,288	6,367	23,816
稅項	(14)	(1,595)	(4,332)	(4,626)	(4,94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470)	40,240	38,956	1,741	18,869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總資產	638,066	637,463	746,401	700,228	715,921
總負債	(119,944)	(73,429)	(163,612)	(144,701)	(161,741)
權益總額	518,122	564,034	582,789	555,527	554,180